**2015年引智项目介绍**

目 录

[一、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2](#_Toc388968055)

[（一）“海外名师”项目 2](#_Toc388968056)

[（二）“学校特色”项目 2](#_Toc388968057)

[（三）“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校园行”项目 3](#_Toc388968058)

[（四）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 3](#_Toc388968059)

[（五）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4](#_Toc388968060)

[（六）“外专千人计划” 4](#_Toc388968061)

[二、校级引智项目 7](#_Toc388968062)

[（一）中财讲席教授 （CUFE Chair Professor） 7](#_Toc388968063)

[（二）团队式引进项目 7](#_Toc388968064)

[（三）长期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8](#_Toc388968065)

[（四）国际会议 9](#_Toc388968066)

[（五）合作科研项目 9](#_Toc388968067)

# 一、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 （一）“海外名师”项目

1. 申报条件

（1）申报的专家应为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学者（暂不受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申报本项目），年龄65岁以下。

（2）应联合至少1所非教育部所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

（3）所聘专家或学者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60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10天。

1. 项目经费

（1）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仅限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

（2）项目资助周期最多不超过五年。

1.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1）《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

（2）推荐信三封（国外同行一封，国内非本校同行一封，第三封不限）

（3）联合实施项目院校确认函

（4）专家最高学位证明和现单位任职证明。

1. 其他未尽事宜见《海外名师项目指南》。

## （二）“学校特色”项目

1. 申报条件

（1）学校特色项目是指高校通过具有鲜明特征或者独特运作方式实施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项目。学校特色项目旨在促进高校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内部管理等水平的提升，特别鼓励高校聚焦某一方面或者某一领域实现不断改进和持续进步。

（2）2名及以上外籍专家或者学者（外国国籍）。

（3）专家团队每年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0天。

1. 项目经费

（1）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最多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

（2）支持周期最多不超过3年。

1.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按时提交《学校特色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1. 其他未尽事宜见《“学校特色项目”项目指南》。

## （三）“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校园行”项目

1. 申报条件

该项目是国家外国专家局为支持高校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与青年学生交流的项目，旨在把从国外引进重要智力资源和在青年学生中弘扬科学精神结合起来。

1. 项目经费

9万元人民币/年，资助周期为一年，用于聘请诺贝尔奖得主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1. 申报材料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校园行”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 （四）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

1. 申报条件

（1）国外（境外）工程院/科学院院士、世界知名大学教授、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等。

（2）申报人为外国国籍。

（3）每年在华工作5个月或5个月以上（含1年多次来华），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

1. 项目经费

（1）项目资助27万元人民币，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2）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1. 申报材料

“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纸质一式三份， 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1. 其他未尽事宜见《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设立引进海外高层次文件专家重点支持计划的通知》。

## （五）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1. 申报条件

（1）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教授）。

（2）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

（3）外国专家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

（4）报销合同工资的60%，此外另资助上限为45000元的其他费用（包括国际旅费、零用费、生活费和国内交通费）。

1. 项目经费

（1）项目实行核销制，我校每年11月15日之前提交材料至北京市外专局，由北京市外专局核销项目开支。

（2）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1.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申报人选汇总表；

（3）评审演示PPT；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护照复印件；

（6）（意向性）工作合同；

（7）海外任职证明；

（8）主要成果证明材料；

（9）领导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10）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 （六）“外专千人计划”

1. 申报条件

（1）重点引进长期项目非华裔外国专家。

（2）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

（3）申报人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

*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65岁。

（4）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

（5）重点引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1. 项目经费

（1）“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

（2）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300-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3）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4）授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1.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护照复印件；

（4）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

（5）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

（6）主要成果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7）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8）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七）“111计划”

1. 管理机制

教育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针对部属“985”“211”高校设置，全名“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每个高校每年限报1项，经费随年度预算下拨，实报实销，专款专用。

1. 项目要求

（1）主要支持建设高校自然科学领域的学科引智基地，优先支持新兴交叉学科；

（2）引智基地建设周期为5年；

（3）每年国家外国专家局支持经费90万元，高校配套支持经费90万元；

（4）应聘请不少于10名海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1名学术大师；不少于3名学术骨干，不少于6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

* 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70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 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发展的趋势，引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上本学科的学术骨干，解决对学科或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 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拥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一般应有一名学术骨干留在基地工作；每年来华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6人次，时间不限。

（6）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

1. 申报程序

（1）受理单位：国家外国专家局、教育部

（2）截止日期：7月30日

（3）所需材料：推荐函原件2份，申请书一式6份（注明正本2份，副本4份），附件材料1份（ 论文、专著等，参见申请书），电子版光盘2份。

（4）暂停申请2015年项目。

1. 项目执行

（1）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基地建设实施计划及详实的经费预算；

（2）运行3年后，中期评估；

（3）建设期满提交验收资料，现场验收。

# 二、校级引智项目

## （一）中财讲席教授 （CUFE Chair Professor）

1. 申报条件

（1）所聘请外国专家原则上为正教授，或者为在海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

（2）外国国籍、外国永久居留权或我国港澳台地区专家。

（3）年龄65岁以下。

（4）一年内累计在我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

（5）在我校期间利用我校资源取得成果署名中应当注明“中财讲席教授”（CUFE Chair Professor）。

1. 项目经费

（1）仅限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每个项目资助上限为20万人民币。

（2）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1. 申报材料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讲席教授”申报表》。（一份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二）团队式引进项目

1. 申报条件

（1）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2）副教授及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其他高水平专家。

（3）外国国籍。

（4）累计在我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

（5）期间取得成果需注明中央财经大学资助。

1. 项目经费

（1）支持一次经济舱往返飞机票。

（2）支持在我校期间的住宿费。

（3）支持在我校工作的课时费，标准为每课时1000元人民币。

（4）每个项目资助上限为20万人民币，资助周期为一年。

1. 申报材料

《中央财经大学校级引智项目申请表》（一份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长期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1. 项目分类

外语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外语类外籍教师，从事公共外语教学；

专业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专业类外籍教师，从事专业教学。

1. 外语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1）项目要求：

* 外籍人士，来自母语国家；
* 本科以上学历；
* 两年以上语言教学经验；
* 60岁以下；
* 每周工作12-16课时。

（2）项目经费：

* 提供在校工作期间专家宾馆套间住宿；
* 报销一次往返程经济舱机票；
* 月薪6000元（税前）；
* 购买外籍人士在华保险。
* 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学年。

1. 专业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1）项目要求：

* 博士学历；
* 外籍人士；
* 60岁以下；
* 每周工作4-6课时。

（2）项目经费：

* 报销一次往返程经济舱机票；
* 月薪8000元；
* 住宿补贴4000元/月；
* 购买外籍人士在华保险。
* 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 （四）国际会议

1. 项目支持条件

本项目用于资助学院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外国专家来我校参会。

（1）我方主办的国际会议邀请并做主旨演讲的外国专家；

（2）副教授及以上；

（3）外国国籍。

1. 项目经费

（1）支持参会外籍专家的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2）支持外籍专家参会期间的住宿；

（3）每个会议资助总经费不超过10万元。

## （五）合作科研项目

1. 项目支持条件

本项目用于资助我校教师从事国际合作科研工作，邀请海外合作者来我校从事学术研究。

（1）邀请的海外合作者主要为非华裔外国学者；

（2）访问我校期间至少举办1次公开讲座（public lecture）和1个学术研讨会（seminar）。

1. 项目经费

（1）支持外籍专家的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2）支持外籍专家访问我校期间2周内的住宿；

（3）每个项目预算上限为3万元。